

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发行人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

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6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16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七、信用综合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赛双清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拟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3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8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5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8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13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2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23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5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2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赛双清建投/公司	指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邵阳市政府	指	邵阳市人民政府。
新邵县政府	指	新邵县人民政府。

邵阳市国资委	指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和分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有关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2016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34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2016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6年11月11日，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邵县酿溪镇新涟街（小溪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谢羽华

联系人：谢文建

联系地址：新邵县酿溪镇新涟街（小溪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739-3609918

传真：0739-3680826

邮政编码：422900

二、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潘力、马晓波、冯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7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邮政编码：200122

三、分销商

1、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褚嘉依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2、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杜柏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小街 147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84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3、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
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15216766896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李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7楼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汪军、赵海珊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7 楼

联系电话：13404128539

传真：025-83248772

邮政编码：210019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蒋申、王一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1617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八、发行人律师：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东大路 157 号二楼

负责人：符邵长

联系人：罗昭

联系地址：湖南省邵阳市东大路 157 号二楼

联系电话：0739-5224636

传真：0739-5221860

邮政编码：422000

九、担保机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经办人员：黄亭科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联系电话：023-63567500

传真：023-63567500

邮编：401121

十、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邵阳分行

住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东路青城国际17号楼一、二层

负责人：王平

联系人：王宁

联系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东路青城国际17号楼一、二层

联系电话：0739-5339006

传真：0739-5339021

邮政编码：4222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赛双清债0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亿元，全部用于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

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与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

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承继，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支付年度付息款项。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

（二）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偿还的债券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当年兑付债券本金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9日

住所：新邵县酿溪镇新涟街（小溪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谢羽华

注册资本：28,672.7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城镇与农村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水利水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农林业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扶贫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城镇规划区内土地整理开发；政府特许的各类准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物资贸易与城市建设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对外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运营管理公司名下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随着旧城区改造的不断进行，邵阳市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得到完善，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发行人作为区域内的重要建设主体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601,812.98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80.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2,232.0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42,232.03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

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9,477.10 万元、9,953.48 万元和 13,892.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7.10 万元和 9,953.48 万元和 13,892.59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城投”），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9 日，由新邵县人民政府《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政函【2003】41 号）单独出资设立，系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72.71 万元。

根据邵阳天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瑞所（2004）验字第 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新邵县人民政府从新邵县土地储备中心无偿划拨土地 421 亩，价值 12,072.71 万元投入公司（筹）作为公司注册资本。该等土地价值由新邵县地价所出具新地（2004）字第 43052215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新地（2004）字第 43052215006 号《土地估价报告》、新地（2004）字第 43052215008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土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2,072.71 万元。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决定将公司经营地址由新邵县工商银行变更至新邵县酿溪镇临江路 3 号。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决定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4 月 4 日。2007 年 4 月 26 日，新邵县工商局予以核准。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放为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 年 4 月 18 日，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下发新政人【2008】5 号文件决定张放担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 4 月 25 日，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作出新政函【2009】20

号《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城建投资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决定对公司经营期限进行延长，即2009年4月4日至2014年4月4日。2009年4月28日，新邵县工商局对公司变更申请予以核准。

2012年11月16日，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作出新政函【2012】101号《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的批复》，决定将调整公司经营期限自2004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9日。2013年1月16日，发行人完成相应变更。

2015年6月11日，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作出新政人【2015】2号《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石亮明通知任职的通知》，决定石亮明担任公司法人代表。2015年8月11日，新邵县工商局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放变更为石亮明。

2016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议案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72.71万元；公司经营期限至长期；公司住所从新邵县酿溪镇临江路3号变更新邵县酿溪镇新涟街城建大楼。2016年6月12日，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作出新政函【2016】85号《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项的批复》决定对公司增资并同意公司其他变更事项。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完成相应变更。

2016年7月19日，根据《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8,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新邵县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70%和30%的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672.71万元。

2016年8月31日，根据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新政函【2016】158号《批复》，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变更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石亮明变更为谢羽华。

2016年9月29日，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函【2016】175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55%的股权无偿上划给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0月13日，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与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新邵县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5%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日，股东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新邵县人民政府召开股东会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做了修订。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进行了工商变更，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新邵县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2016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新邵县人民政府变更为邵阳市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邵阳市国资委，占公司股权的55%；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占公司股权的15%；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权的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邵阳市国资委。

此外，国开发展基金入股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承诺入股不向发行人增派董事会成员，不参与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此外，发行人股东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图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各类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改变或终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股权或股份的转让；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引入新的股东；对外投资；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负债或资产；放弃债权；在公司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或重组；任何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 的重大研发计划；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债

券除外)，进行股改、上市；改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用途；其他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状况、财务状况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有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由股东会决定，但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 9 名由新邵县人民政府提名，经公司股东会以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确定，1 名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剩余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新邵县人民政府提名，经公司股东会以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确定。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作为监事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由新邵县人民政府提名，经公司股东会以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确定；其他监事 4 名，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 1 名，由新邵县人民政府提名 1 名并经公司股东会以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确定，其余 2 名经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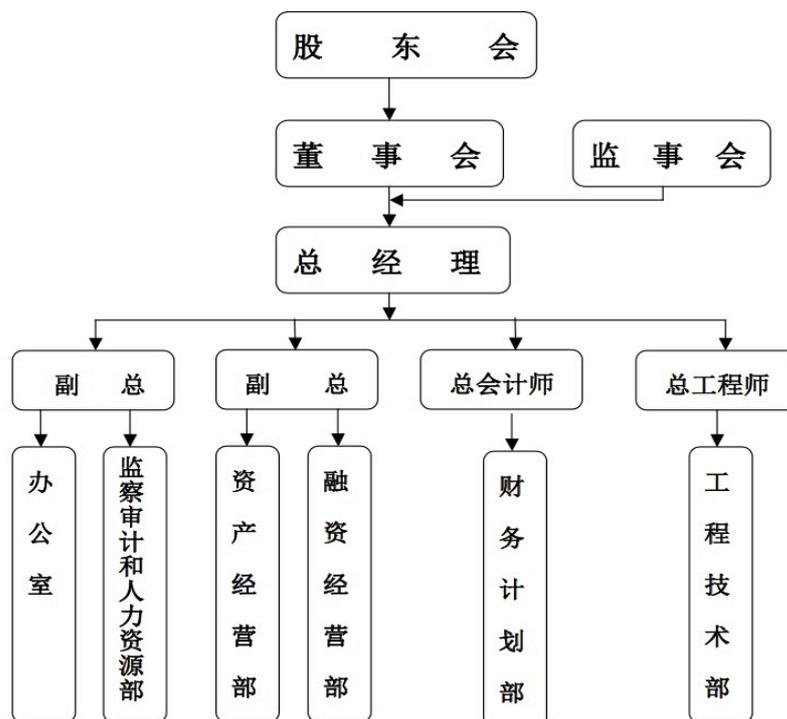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设置办公室、监察审计和人力资源部、资产经营部、融资经营部、财务计划部和工程技术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如图2所示。

图 2：公司组织架构图



1、办公室工作职责

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充分发挥协助及联系纽带作用；负责公司年度、阶段工作计划、总结、综合性文件起草、文稿审核、文件收发、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公司会务安排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准备、会议记录等工作；负责公文、印章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负责控制公司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调研和综合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组织开展工作；负责申贷项目资料的制作、装订和上报；负责公司的后勤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监察审计和人力资源部工作职责

监察审计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

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根据现有的编制及业务发展需求，协调、统计各部门的招聘需求，编制年度/月度人员招聘计划，经批准后实施；做好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并根据公司职位调整进行相应的变更，保证职业说明书与实际相符；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做好年度/月度人员异动统计（包括离职、入职、晋升、调动、降职等）；制定公司及各个部门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经批准后实施；对试用期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并根据培训考核结果建议部门录用；负责拟定部门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绩效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使绩效评价体系能够落到实处，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负责审核并按职责报批员工定级、升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及内部调配、调入、调出、辞退等手续；做好员工考勤统计工作，负责加班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的办理；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受理并及时解决员工投诉和劳动争议事宜；定期主持召开本部门工作例会，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并组织本部门员工的业务学习，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能及时完成；其他突发事件处理和领导交办的工作。

3、资产经营部工作职责

资产经营部负责研究学习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信息，对集团公司资产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拟定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机关的固定资产编制采购计划，购入后会同相关部门验收，登记造册、交付使用部门，并对使用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下属单位上报的固定资产购置报告进行审查，

对其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备案，督促进行年终盘点并抽查；对公司拟开展的经营性项目及资产归集等事项进行前期调研、分析及论证，拟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融资经营部、财务计划部拟定公司下属子、分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指标及考核管理办法，对其资产情况进行分析，作为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负责对公司二级平台所提合作项目的筛选、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政府拟授权公司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成本及收益分析，拟定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

4、融资经营部工作职责

融资经营部负责根据公司的安排，负责项目融资工作，包括银行借款、债券发行、融资租赁等业务；依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包括融资项目、融资方式、利率水平、融资结构等；负责维护金融机构、中登公司与融资有关的具体工作，包括信用评级、授信等；协助办理融资有关的抵押、质押等手续；负责指导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指导工作；开展融资业务拓展工作；负责维系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投资公司等关系；管理好融资经营部内部各项事务，包括业务培训、档案整理、内务卫生、考勤考核等；廉洁奉公，遵守公司纪律，维护公司形象；完成公司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5、财务计划部工作职责

财务计划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

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工作；原物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外协加工料进出账务处理及成本计算。各产品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预估成本协助作业及差异分析；经营报告资料编制。单元成本、标准成本协助建立。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营利事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作业。营、印税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税务及税法研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工程技术部工作职责

工程技术部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策划建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立项审批及其前置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等工程技术工作；负责组织和监督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现场、工期、质量、安全、投资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组织技术攻关，解决工程建设的技术疑难问题；负责编、审工程预、结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负责编制建设项目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组织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审核施工单位购买材料的价格；负责材料仓库管理工作，做好材料的保管、发放、出入库登记工作；负责各项目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管理贷款项目，协助申请项目贷款及贷款资料的制作，编制工程付款计划；负责对接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工作和审查；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3

家，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览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0,000	100
2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12,000	100
3	新邵县雀塘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全资	5,000	100
4	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3,000	100
5	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	100
6	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0,000	100
7	新邵县毅恒棚改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5,000	100
8	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	全资	657	100
9	新邵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146	100
10	新邵县自来水公司	全资	9,960	100
11	新邵县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000	100
12	新邵县资江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8,100	100
13	新邵县资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1,005	100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负责全县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开发，土地开发、经营。（凡涉及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0,214.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057.3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8,157.02 万元。2016 年，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351.36 万元，净利润 1,663.28 万元。

（二）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

范围为：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本开发区内的投资与开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053.52万元，负债总额为7,244.9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9,808.58万元。2016年，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38.69万元，净利润4,456.51万元。

（三）新邵县雀塘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雀塘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新邵县雀塘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雀塘产业园规划区域内城乡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与经营开发；雀塘产业园规划区域内土地开发与经营；工业标准化厂房开发与经营；建材销售；物业管理；新邵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邵县雀塘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945.65万元，负债总额为6,780.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165.47万元。2016年，新邵县雀塘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6.56万元。

（四）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白水洞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和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地产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旅游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6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5,140.4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552.17万元。2016年,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52万元,净利润553.76万元。

(五) 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益性和经营性公路的投资与建设;长途运输场站和大型物流设施的投资与建设;经营性公路的经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及周边土地开发利用;道路沿线广告交通相关资源的开发;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8,261.60万元,负债总额为24,616.0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3,645.52万元。2016年,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014.13万元,净利润3,891.09万元。

(六) 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沪昆高铁邵阳北站新城规划区域内土地开发,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和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5,252.96万元,负债总额为32,304.75万元,所有者权

益总额为 42,948.21 万元。2016 年，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0 万元，净利润-251.02 万元。

（七）新邵县毅恒棚改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毅恒棚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新邵县毅恒棚改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新邵县政府委托，从事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安置房建设及政府批准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活动，开展相关土地与房屋征收等活动、配套基础设施（含道路、给排水管网、电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从事土地复垦、土地整理活动以及收购商品房用于棚户区人员安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邵县毅恒棚改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210.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199.86 万元。2016 年，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199.86 万元。

（八）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

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00 万元。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58.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4.1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74.08 万元。2016 年，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9.34 万元，净利润-146.60 万元。

（九）新邵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

本人民币 1,146.00 万元。新邵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电、供水电；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维修；高低压线路设计、施工；水电设计施工及销售线路器材、机电设备技术服务(凡涉及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期限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邵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55.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7.1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08.36 万元。2016 年，新邵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98.73 万元，净利润-43.85 万元。

（十）新邵县自来水公司

新邵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0.00 万元。新邵县自来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水、污水处理、市政工程、工程设计、水暖器材销售、水表检定、水质检测、政府授权的房地产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邵县自来水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936.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47.5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389.17 万元。2016 年，新邵县自来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36.62 万元，净利润-42.67 万元。

（十一）新邵县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邵县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扶贫安置房建设，开展异地搬迁相关土地与房屋征收，从事扶贫开发相关配套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展相关农林水利事务和基本农田改造，水利基础设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产业开发建设以及宅基地复垦、植树造林、石漠化治理、生态林

保护与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邵县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29,639.61万元，负债总额为29,618.2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34万元。2016年，新邵县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1.34万元。

（十二）新邵县资江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邵县资江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00万元。新邵县资江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城市防洪、其他防洪、江河堤防设备管理服务；水资源、其他水利管理；河道湖泊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涉水项目土地储备、整理、开发及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邵县资江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162.48万元，负债总额为3,1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62.48万元。2016年，新邵县资江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2.48万元。

（十三）新邵县资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邵县资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00万元。新邵县资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隧道和桥梁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邵县资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01.88万元，负债总额为2,441.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0.20万元。2016年，新邵县资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9.87万元，净利润10.20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发行人董事简介

1、谢羽华，196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新邵县五交化公司、新邵县物价局。历任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现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夏存良，1968年3月出生，历任邵阳市有机化工厂科员、副科长、科长兼团委书记，邵阳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邵阳市国资委副主任、总经济师，现任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李正春，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于新邵县长冲铺、新田铺、龙口溪、下源分别任副书记、乡长、书记，后历任新邵县新田铺区区长、区委书记，新邵县农业局局长、书记，新邵县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新邵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现任新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蒋文华，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新邵县交警大队教导员、大队长，新邵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谢文建，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新邵县谭溪乡人民政府，历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财务部部长，现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6、唐存晚，1971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就职于龙溪铺区田心乡中学、巨口铺镇中学、新邵三中，历任龙溪铺中学团委书记、校长，龙溪铺风井中学校长，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县政府驻长沙办事处副主任，现任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任党组成员、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7、王成光，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新邵县农机局、新邵县委办公室秘书组，历任新邵县委机要科副科长，社教工作组组长，新邵县委机要保密室主任，新邵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现任新邵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屈元华，198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新田铺规划站任副站长，现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董事。

9、石丰源，198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铁二局湘桂铁路建设指挥部，现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董事。

10、石励珉，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省第一纸板厂，现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申贷部部长、董事。

11、谢琨，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严塘中学、新邵五中、太芝庙学区，现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简介

1、刘慎，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新邵县下源乡财政所会计，新邵县长冲铺乡财政所会计，新邵县新田铺乡财政所会计、出纳，新邵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纪检员、办公室主任，新邵县监察局副局长、纪委常委，现任中共新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艳慧，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新邵县广播电视局财务股，新邵县会计核算中心。现任新邵县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侯广盛，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新邵县严塘区公所农村经营管理站站长，新邵县农业委员会副组长、组长，邵阳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副科长、科长，邵阳市农业局科长，现任邵阳市国资委科长、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章莹，197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1995年邵阳财校，财务专业中专学习；1998-2000年湘潭机电专科财务专业大专学习；1996-2005年新邵县酿溪镇政府财务；2006-2016年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财务；2016年10月至今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吴磊，198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2011年就读于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09-2011年完成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土建专业本科；2011-2016年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技术员；2016年9月至今任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谢羽华，详见发行人董事简介。
- 2、谢文建，详见发行人董事简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机构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谢羽华、夏存良、李正春、蒋文华、王成光，监事刘慎、孙艳慧、侯广盛为公务员在企业兼职，上述公务员在机关外兼职，经其供职机关委任或批准，且均未领取兼职报酬。

表 2：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公务员及兼职领薪情况明细表

序号	姓名	企业职务	年龄	兼职取薪情况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1	谢羽华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9	兼职不领薪水	是	公务员
2	夏存良	董事	48	兼职不领薪水	是	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3	李正春	董事	54	兼职不领薪水	是	新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4	蒋文华	董事	46	兼职不领薪水	是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5	谢文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	否	-
6	唐存晚	董事	44	-	否	-
7	王成光	董事	52	兼职不领薪水	是	新邵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8	屈元华	董事	36	-	否	-
9	石丰源	董事	29	-	否	-
10	石励珉	董事	52	-	否	-
11	谢琨	董事	42	-	否	-
12	刘慎	监事会主席	46	兼职不领薪水	是	中共新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13	孙艳慧	监事	42	兼职不领薪水	是	新邵县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14	侯广盛	监事	53	兼职不领薪水	是	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科科长
15	章莹	监事	39	-	否	-
16	吴磊	监事	28	-	否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环境

（一）邵阳市概况

邵阳市位于湘中偏西南，资江上游。东与衡阳市为邻，南与零陵地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地区接壤，西与怀化地区交界，北与娄底地区毗连，总面积 20,876 平方公里，占湖南省总面积的 9.8%。其幅员在全省 14 个地州市中位列第三，居省辖 8 市之首。

邵阳市系湘中丘陵向云贵高原延伸过渡地带，中东部丘陵起伏，盆地密布。整个地势西南高、东北低，顺势向中、东部倾斜。山地、丘陵、平原各类地貌兼有。全区水利资源较丰富，5 公里长的河流 595 条，分属资江、沅江、湘江和西江四大水系。境内有煤、铁、锰、钨、金、银、锌、石膏、优质石灰等矿藏 74 种。

（二）邵阳市经济发展概况

近年，邵阳市经济增速缓中趋稳，主要经济指标连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绝大多数指标实现翻番。2014 年-2016 年期间，GDP 在迈上 1,000 亿元台阶后持续增长，由 1,261.61 亿元增加到 1,520.86 亿元，年均增长 9.79%；财政总收入突破 100 亿元后，由 116.98 亿元增加到 141.25 亿元，年均增长 9.89%；固定资产投资由 1,267.77 亿元增加到 1,627.64 亿元，年均增长 13.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488.21 亿元增加到 834.82 亿元，年均增长 30.77%。在全省绩效考核中，邵阳市成为唯一连续三年评为先进的市州。2014 年邵阳市荣获全省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发展奖”，是大湘西 4 个市州中唯一获奖地区。

2016 年邵阳市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520.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326.81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

业完成增加值 535.35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658.70 亿元，增长 11.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 GDP 20,858.00 元，比上年增长 7.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1.6: 36.6: 41.8 调整为 21.5: 35.2: 43.3，三产业比重提升了 1.5 个百分点。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1,02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占 GDP 的比重为 67.4%。

表 3：邵阳市主要国民经济指标¹

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2016 年平均 增长率
户籍总人口	万人	818.98	821.37	830.08	0.68%
生产总值	亿元	1,261.61	1,387.00	1,520.86	9.79%
人均生产总值	元	17,498.00	19,100.00	20,850.00	9.16%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16.98	131.05	141.25	9.8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67.77	1,522.59	1,627.64	13.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88.21	745.50	834.82	30.77%
出口总额	亿美元	7.20	10.40	13.05	34.63%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22	1.05	0.97	-10.83%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736.16	2,058.46	2,447.12	18.72%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752.00	891.46	1,053.00	18.33%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341.00	21,070.00	22,996.00	9.0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786.00	8,716.00	9,721.00	11.74%

（三）邵阳市近年来的财政收入状况

近年来，邵阳市财政收支运行良好。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全市经济继续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有优”的良好态势。2016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141.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1%。市本级完成财政总收入 40.35 亿元，增长 8.57%，增速高出全市 0.56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预算收入 97.73 亿元，增长 6.56%，其中税收收入 43.49 亿元，增长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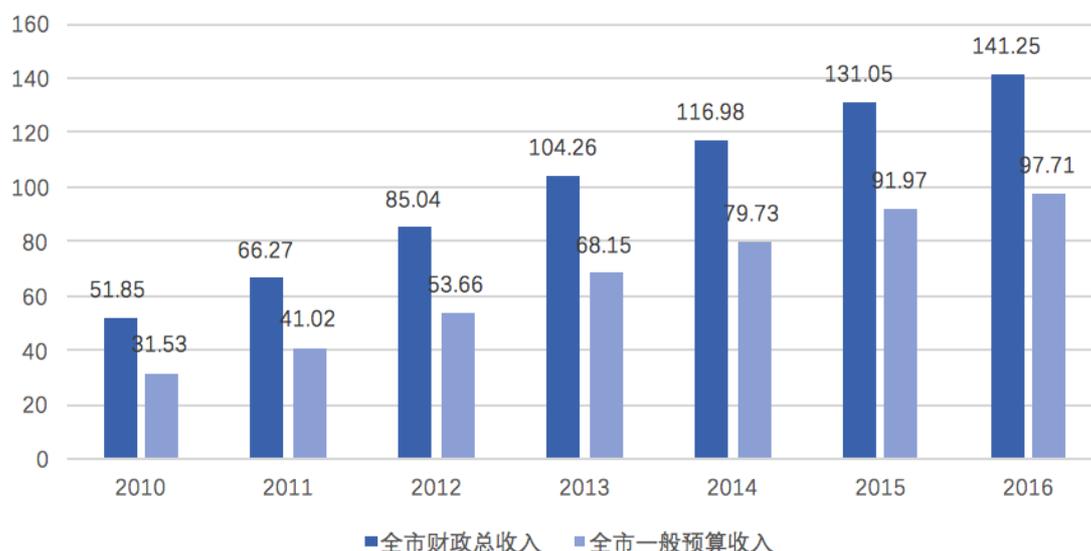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邵阳市政府发布的《邵阳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邵阳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邵阳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6 年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haoyang.gov.cn>。

非税收入 54.24 亿元，增长 12.20%。全市上划中央收入 34.82 亿元，增长 15.10%，上划省级收入 8.71 亿元，下降 1.24%。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61.60%，相较上年有所下降。全市一般预算支出 480.06 亿元，增长 11.0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 亿元，增长 15.18%，医疗卫生支出 50.92 亿元，增长 8.61%，节能环保支出 7.57 亿元，增长 5.84%，农林水事务支出 60.59 亿元，增长 6.49%。

2010 年至 2016 年，邵阳市全市财政总收入由 51.85 亿元持续增长到 141.25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 18.18%；全市一般预算收入由 31.53 亿元持续增长到 97.73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 20.75%。

图 3：邵阳市 2010-2016 年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四）邵阳市产业集聚特点

近年来，邵阳市工业园区发展迅速，2016 年全市 12 家园区共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 339 亿元，同比增长 8%，高于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增加值的增量为 37.74 亿元，对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 99.9%，拉动全市规模工业增加

值增速 5.8 个百分点，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74.3%，在全省排名前移一位，进入全省前五。园区工业已成为加快邵阳市后发赶超的第一推动力。

2016 年全市工业园区战线克服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深入开展“一企一干部一专家”企业帮扶行动，积极加快园区建设，园区企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邵阳市经开区成功创建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创新平台累计运营面积近 50 万平方米，为 2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园区全年建成标准化厂房 55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入园企业 65 家，竣工厂房出租（售）率达 90%，分享通信、中电彩虹等一批知名企业签约落户；新邵经开区湘中汇商硅谷产业园荣获全球湘商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园区（市场）奖项，成功引进淘宝特色中国新邵馆，搭上了“阿里巴巴”的发展快车道；绥宁县工业园带领企业与中国竹产品研发中心和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对接，共同组建湖南省竹产品研发中心。城步工业园成功申报为湘西地区第三轮产业园区，申报国家新能源示范产业园区已顺利通过省级评审。

2017 年，全市工业园区战线将以“二中心一枢纽”战略为目标，以市经开区为龙头，湘商产业园、“四百工程”、企业帮扶、要素保障等工作为重点，加快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在全市逐步形成“一核（经开区）、一带（沪昆高速沿线百公里工业带）、多点（工业园区）”的工业空间布局，将邵阳市打造成为湘中湘西南规模最大、覆盖人口最多的工业中心。

（三）邵阳市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邵阳市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工业园区强势崛起，规模工业个数和增加值在全省排名前移二位，基本完成了工业化初期的光荣使命。邵阳市着力建园区兴产业，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次产业比由 24.2: 39.3: 36.5 调整为 21.7: 34.7: 43.6，第三产业占比大幅提升。工业扩规升级。规模工业企业由 760 家增加到 1135 家，新增个数排全省第二。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一批能源业、制造业、制鞋业等大型品牌企业相继落户邵阳。轻工、建材、食品、机械四大传统产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 1546 亿元。皮具箱包、发制品、打火机、小五金等传统特色产业增速明显，总产值达到 375 亿元。园区建设持续升温，县县都有一家省级工业园区。湘商产业园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5 亿元，开工建设标准厂房 422 万平方米，竣工 313 万平方米，投产 178 万平方米，签约企业 550 家，入园企业 290 家，投产 157 家，实现产值 48 亿元，税收 2 亿元，带动就业 2.6 万人。园区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由 51.7% 上升到 72%，提升幅度全省第三。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正处在城市化建设的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会持续增加。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些年，全国各地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政府一直是中国城市建设的唯一投资者。自1998年以来，中央政府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而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許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数额大、回收期长、投资收益的间接性等特点，目前中国从事此项业务的相关企业面临着投资项目公益性与市场性混淆、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单一、国有独资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多元化运作等实际问题。

未来，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亿人，城镇人口达到8.1-8.4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58%。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

会，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国家及地方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地方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将有所提高，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事关城市的繁荣和发展，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2016年邵阳市将加快实施“交通拓城、文化秀城、产业融城”三大战略，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扩容步伐。

邵阳市将围绕“改造提质一环路，畅通完善二环路，加快推进三环路”的目标，加快推进雪峰桥、雪峰路、魏源西路、中山路、昭阳北路建设，有序启动虎形山路、邵西大道、魏源西路延伸段等城市三环线建设，构建“双百”规模城市核心发展区间。围绕中驰国际广场等9个棚户区改造示范项目，进一步完善周边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紧办理资江南岸片区棚户区改造及资江南路沿江风光带项目相关的道路征用地等手续，完善区域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正常施工，实现建设北路通车。

2016年邵阳市还将做好城市精品工程和亮点工程。完成资江北路、双清路提质改造和邵水东西岸亮化，加快推进西苑公园、北塔公园改造建设，尽快完成蔡锷故居保护开发建设项目，加快以体育中心为核心的桃花新城、以西湖北路、魏源路为重点的江北新城路网建设，建好发展骨架。

邵阳市目前正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立体绿化建设。树立“生态环境就是综合竞争力”的发展理念，加强城市立体绿化，以屋顶绿化为重点，提倡城市多元绿化。将加快社区公园、街头小游园建设，

提升社区公园的可达性。依托资江、邵水、红旗河风光带，构建资江、邵水、红旗河市区段多功能绿化系统和景观照明体系，打造中心城区“山、水、城”相依的绿地格局。

邵阳市未来将致力于打造高铁新城，邵阳高铁新城将依托高速铁路及其枢纽建设的有利条件，有重点、有选择的投入资金和技术，通过科学选址、综合规划和设计，对高铁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进行成片规划开发且达到一定规模，并在未来承担独特的城市功能。邵阳高铁新城选址于新邵县坪上镇，距离邵阳市中心城区30多公里，位于城市外围区。其建设除了服务于邵阳市以外，还将辐射冷水江市、涟源市等周边地区，将带来大量的流动人口和相应的从业岗位，成为高铁新城发展的主要动力。邵阳规划的高铁新城建设用地面积约12平方公里，核心区域约3平方公里，中心区域约6平方公里。根据城市人口规模预测，2030年高铁新城城镇人口将达到10万人，人均建设用地约120平方米。

此外，邵阳市还设定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从2016年起到2018年，市本级力争累计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400亿元，基本建成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3、新邵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稳固发展，邵坪高速公路建设创造了全省“新速度”，安邵高速顺利通车，旧城改造强力推进，“四大整治”深入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加快推进。

未来，新邵县将尽快完成“一区四园”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并启动建设。加快建设湘商产业园石背垅片区振华路、雪峰路，塘口精细化工园创业路、新烂公路园区段，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三纵两横”路

网；完成雀塘污水处理厂工程。积极抓好省级卫生、文明、园林、水生态文明县城“四城同创”。加快推进印机厂、文广新局、老汽车站、长滩“四大板块”旧城改造。抓好县城主要街道、小街小巷、街道广告标牌和公园建设提质改造。建好大坪锦绣广场。推进资江风光带、酿溪河风光带建设。年内，重点围绕资江二桥桥头两岸，高标准实施亮化、绿化、美化工程，打造县城新靓点。进一步抓好地下综合管网建设。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理念，打通旧城“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达性。

“十三五”期间，新邵县将继续统筹城乡建设，围绕“一心两区三极四带”区域布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支撑，完善现代交通体系，力争邵冷城市快速铁路、邵阳东部城市群轻轨、邵金高速公路建设；加快九头岩大桥、沙湾大桥建设，打造县城新的环线路网；完成白水洞旅游专线公路建设；推进资江新邵段航道升级改造；构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村公路、水运码头互相交织、方便快捷的交通枢纽。

同时，新邵县还将继续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推进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建设，发展垃圾发电等环保产业，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

（二）市政公用事业行业

1、我国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现状及前景

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事业，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处于城市化加快发展的阶段，城市化的比例化率以每年

百分之二的比例递增。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发展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建设资金渠道越趋多元化，投资规模大大增加，建设水平亦不断提高。然而，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且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阶段，总体来看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发展水平仍滞后于城镇化的发展需要。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紧张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将为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创造广阔的空间。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提出要加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

2、邵阳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邵阳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迅速，民生改善成果显著。9个国家、省考核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加快建设。中心城区社区整合工作全面完成。湘江土谷塘航电枢纽一期蓄水发电建成。

未来，邵阳市继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客运班线城际公交化改造，建设高新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水口山重金属污染治理。推进垃圾场综合整治，建立城乡一体的垃圾收容体系，确保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成营运。建成松木、角山、酃湖污水处理厂，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

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新邵县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新邵县公用事业发展后劲显著增强。解决安全饮水人口23.99万人。农网提质改造229个村，邵阳北220KV等一批重要输变电工程投入运行；风力发电、天然气管道建设成效显著。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90%。

“十三五”期间，新邵县将对接邵阳东部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水能、太阳能、风能，构筑多品种、多渠道的能源保障体系。优化水利保障体系，实施防灾保安、农田水利、安全饮水三大工程；同时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推进城乡电网一体化。推进“气化新邵”，加快县城、高铁新城、雀塘产业园天然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入户率。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目前发行人已完成的项目主要有：酿溪大道项目、小溪路项目、垃圾处理场、新邵大道道路工程、新邵县严塘、坪上、大新易地扶贫搬迁、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等项目等。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增强，在邵阳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未来，根

据邵阳市“十三五”规划的要求，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发行人在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内的主体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邵阳市平台情况及发行人在平台中的地位

邵阳市有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邵阳都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其中，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归集城市资产、筹措、管理、营运城市建设资金；邵阳都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武冈市的城市建设和投资；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邵阳市宝庆工业集中区土地开发与经营；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和改制后企业剩余资产的归集、利用、开发和处置；发行人主要负责城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城镇与农村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水利水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等。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目前发行人已完成的项目主要有：酿溪大道项目、小溪路项目、垃圾处理场、新邵大道道路工程、新邵县严塘、坪上、大新易地扶贫搬迁、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等项目等。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增强，在邵阳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

设，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未来，根据邵阳市“十三五”规划的要求，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发行人在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内的主体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邵阳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根据《邵阳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²公布的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261.61 亿元、1,387.00 亿元和 1,520.86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邵阳市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116.98 亿元、131.05 亿元和 141.25 亿元。

根据邵阳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十三五”期间，邵阳市将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更加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以以人为本、便民宜居宜业为宗旨，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设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紧凑城市 and 海绵城市，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加快中心城区与邵东、新邵、隆回、邵阳县的融城发展，将东部城镇群建设成为产业兴旺、交通发达、经济繁荣的大城市组团。推动三区与周边县乡区划调整，实施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将核心城区建成 10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00 万的湘中湘西南大城市。建成三环，打通二环，美化一环，织好城市三环网。市中心城区、所有县城、重点乡镇创成国家或省级卫生城市，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和交通管理模范城市。

作为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之一，发行人在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均得到了邵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² 《邵阳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来源：<http://www.shaoyang.gov.cn/Content-160548.html>

2、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依靠稳健的经营方式、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信用，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为公司正常运营和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身从国内各大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41.91 亿元，已实际使用 19.92 亿元，尚有 21.99 亿元未使用。

3、管理和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凡涉及发行人的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具体事项必须经发行人领导层集体决议。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领导综合素质较高，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公司管理层次少，决策高效，执行力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水费收入、电费收入和公交收入等，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比较大，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6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务收入 58,270.27 万元，利润总额 15,868.79 万元，净利润 13,892.59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为 34,348.9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8.95%，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水费收入为 1,366.72 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35%；电费收入为 690.0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18%；公交收入为 657.3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13%；停车场收费收入为 5.6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01%；其他业务收入为 21,098.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6.21%。

表 4：发行人近三年各项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停车场收费收入	5.60	-	39.45	-	-	-
水费收入	1,366.72	1,333.34	1,128.05	1,155.39	933.31	909.72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4,348.93	30,729.28	33,151.47	28,827.37	31,501.15	27,392.30
公交收入	657.30	848.22	584.28	817.28	608.96	967.07
电费收入	690.03	510.12	646.32	508.40	302.94	275.61
门票收入	102.92	18.26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1,098.78	15,366.37	706.40	377.26	721.63	446.46
合计	58,270.27	48,805.59	36,255.97	31,685.71	34,067.99	29,991.16

表 5：发行人近三年各项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停车场收费收入	5.60	0.01%	39.45	0.11%	-	-
水费收入	1,366.72	2.35%	1,128.05	3.11%	933.31	2.74%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4,348.93	58.95%	33,151.47	91.44%	31,501.15	92.47%
公交收入	657.30	1.13%	584.28	1.61%	608.96	1.79%
电费收入	690.03	1.18%	646.32	1.78%	302.94	0.89%
门票收入	102.92	0.18%	-	-	-	-
其他业务	21,098.78	36.21%	706.40	1.95%	721.63	2.12%
合计	58,270.27	100.00%	36,255.97	100.00%	34,067.99	100.00%

表 6：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停车场收费收入	100%	100%	-
水费收入	2.44%	-2.42%	2.53%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0.54%	13.04%	13.04%
公交收入	-29.05%	-39.88%	-58.81%
电费收入	26.07%	21.34%	9.02%
门票收入	82.26%	-	-
其他业务	27.17%	46.59%	38.13%
合计	16.24%	12.61%	11.97%

（一）业务概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主要为企业代建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6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营业务收入的58.95%，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担了邵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是邵阳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先后完成了酿溪大道项目、小溪路项目、垃圾处理场、新邵大道道路工程、新邵县严塘、坪上、大新易地扶贫搬迁、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等项目。2014-2016年三年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31,501.15万元、33,151.47万元和34,348.93万元。

2、供水务概况

发行人的水费收入主要为供水业务的收入。水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的新邵县自来水公司。2016年，发行人水费收入1,366.72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2.35%。

发行人承担了邵阳市新邵县城区主要的自来水供水任务。2016年，发行人实际供水量83.003万吨，实际售水量558.00万吨，总服务人

口数量 12 万人，总供水区域 1,000 万平方米。2014-2016 年三年分别实现水费收入 933.31 万元、1,128.05 万元和 1,366.72 万元。

3、公交业务概况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三年分别实现公交收入 608.96 万元、584.28 万元和 657.30 万元，虽然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收入较为稳定。未来，随着邵阳市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基础设施和交通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邵阳市公交车数量和使用率将不断增加，公司的公交运输收入还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供电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电费收入主要为供电业务的收入，2016 年，发行人电费收入 690.03 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 1.18%。

发行人承担了邵阳市新邵县主要的供电任务，发行人拥有两家供电厂，分别为新邵洞底电站和新邵杨家桥电站。2015 年，发行人供电业务板块装机容量 0.46 万千瓦，发电量 1,680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1,480 万千瓦时，可控机组平均利用 3,429 小时，平均上网电价 0.33 元/千瓦时。2014-2016 年三年分别实现电费收入 302.94 万元、646.32 万元和 690.03 万元。

5、门票收入

发行人的门票收入主要为新邵县白水洞风景名胜区景区的门票收入，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湘中新邵县境内，核心景区在严塘镇白水村，距县城酿溪镇 12 公里，区域以白水洞村为主体，包含洞口村、岱山林场部分土地，总面积 11.90 平方公里。

2016 年，发行人门票收入 102.92 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 0.18%。

6、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收入，2016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21,098.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6.21%。

2016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收入，土地收入主要来自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一宗商住综合用地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价款为20,014.13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主体。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水费收入、公交和供电收入。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委托代建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企业代建收入。根据发行人与新邵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邵阳市新邵县基础设施项目委托建设及回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受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委托，按委托建设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实施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委托方委托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回购款一般按发行人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的10%-20%计算。

结算方式：

在每年的年度末，由发行人对已完工的项目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单，经委托方审核后，发行人应向委托方收取项目回购款，并由委托方将上述价款转账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支付期限：

原则上，委托方应于审核项目费用结算单没有异议后，立即支付

已完成的项目回购款，也可根据发行人资金建设的实际需要，在年度中间分批支付。

2、供水业务

水费及入户安装业务价格：

发行人水费及自来水入户安装业务收费主要根据《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新发改价【2010】114号和《关于县自来水公司继续收取支、干管网设施建设费等经营性收费的通知》（新价字【2012】12号）定价。对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总表计量和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总表计量暂采取统一定价，每立方米2.20元。对行政事业用水定价为每立方米2.85元，工业用水定价为每立方米2.85元，经营服务用水定价为每立方米2.85元，特种行业用水定价为每立方米7.03元。

表7：发行人近两年供水价格情况（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2016年价格	2015年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2.20	2.20
行政事业用水	2.85	2.85
工业用水	2.85	2.85
经营服务用水	2.85	2.85
特种行业用水	7.03	7.03

供水结构：

发行人供水主要由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用水构成，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分为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和经营服务用水。

近两年发行人供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近两年发行人供水情况（单位：万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设计供水能力（万吨/日）	2.50	2.50
实际供水量（万吨/年）	759	833
实际售水量（万吨/年）	487.78	558
漏损率	64.27%	33%

3、公交业务

发行人公交业务主要系邵阳市新邵县公共汽车各线路的公共汽车车票收入。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业务的实施主体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共有公交车辆 36 辆，公交线路 6 条，年旅客运量为 1,134 万人次，主要营运范围为新邵县城区。

根据《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县城公共汽车票价的通知》新发改价字【2006】33 号，新邵县公共汽车各线路票价为一次 1 元/人，中小學生实行优惠票价，一次 0.5 元/人。昼夜、节假日同价。

2016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31 台，除去国补省补，购车总金额 820 万元。所购车辆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路营运。而与传统燃油车相比较，新能源纯电动车具有零排放、无噪音的优点，同时冷暖空调齐备，乘坐舒适。发行人将加大充电设施的布点建设，确保“绿色公交”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关于县城公交车实行临时票价的通知》新发改家【2016】118 号，新邵县县城现行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实行一票制，每人次 2 元；对刷卡乘客实行 7.5 折优惠，每人次 1.5 元；对学生乘客实行 5 折优惠，每人次 1 元（学生刷卡不再优惠）；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伤残军人、现役军人、盲人、一级残疾人等按有关规定应免费乘坐的乘客实行免费。

4、供电业务

公司供电业务由子公司新邵县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截至 2016 年末，新邵县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新邵洞底电站、新邵杨家桥电站两个电站，电量均直接销售给国网新邵县供电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0.36 元/千瓦时，2014-2016 年，水利发电公司实际上网电

量分别为 680 万千瓦时、1,480 万千瓦时和 1,480 万千瓦时，相关电费收入分别约为 244.8 万元、532.8 万元和 532.8 万元。公司供电收入除电费收入外，还包括部分财政补贴及部门支持款，故高于公司实际电费收入。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目标

用五年时间，在邵阳市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运用收购、吸收、兼并、扩张等市场运作手段，将集团公司打造成拥有各类专业素质良好的人才团队，具有强大的项目建设能力、资产过 200 亿元、年盈利能力 3 亿元的区域性政府投资项目的集团公司。

（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公司员工总数达到 200 人以上，其中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占比不低于 25%；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不低于 20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业务发展规划

1、到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要涵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逐步从事保障性房产建设。

2、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邵阳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业务发展，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现有优势，扩大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质量。

3、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加强公司融资能力、加大项目融资力度。掌握金融市场信息、把握市场行情，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尝试多种融资品种。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4-2016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020739号）。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以下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查阅发行人2014-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9：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资产总额	601,812.98	476,911.87	394,600.86
其中：流动资产	559,451.78	445,675.09	389,670.55
存货	280,142.34	283,902.33	305,790.69
应收账款	116,407.31	69,570.34	46,626.34
负债总额	159,580.96	95,446.82	69,356.56
其中：流动负债	71,601.62	27,889.32	27,065.31
所有者权益	442,232.03	381,465.05	325,244.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42,232.03	381,465.05	325,244.30
营业收入	58,270.27	36,255.97	34,067.99
营业成本	48,805.59	31,685.71	29,991.16
净利润	13,892.59	9,953.48	9,477.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892.59	9,953.48	9,4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04.40	-600.29	3,41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66,760.39	24,806.23	2,664.97
财务指标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7.81	15.98	14.40
速动比率（倍）	3.90	5.80	3.10
资产负债率	26.52%	20.01%	17.58%

净资产收益率	3.37%	2.82%	3.80%
总资产收益率	2.58%	2.28%	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0.62	0.96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11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08	0.11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01,812.98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80.9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42,232.03万元。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4,067.99万元、36,255.97万元和58,270.2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0,036.49万元、10,552.25万元和15,868.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77.10万元、9,953.48万元和13,892.59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58%、20.01%和26.5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01,812.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59,451.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2.96%；负债总额为159,580.9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1,601.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4.8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42,232.0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42,232.03 万元。

表 10：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1,812.98	476,911.87	394,600.86
其中：流动资产	559,451.78	445,675.09	389,670.55
其中：货币资金	108,005.03	41,244.65	16,438.42
应收账款	116,407.31	69,570.34	46,626.34
预付款项	1,633.54	1,860.79	1,960.60
其他应收款	53,263.55	49,096.98	18,854.51
存货	280,142.34	283,902.33	305,790.69
非流动资产	42,361.20	31,236.77	4,930.3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8.00	1,088.00	1,088.00
固定资产	28,793.05	28,962.77	2,960.59
在建工程	2,871.50	1,146.56	834.1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	39.44	4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2.75	0.00	0.00
负债总额	159,580.96	95,446.82	69,356.56
其中：流动负债	71,601.62	27,889.32	27,065.31
其中：短期借款	6,5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60.28	754.40	1,741.13
预收款项	182.01	2,096.01	2,427.10
应付职工薪酬	43.28	62.55	61.76
应交税费	11,658.50	8,217.75	5,319.29
应付利息	0.00	71.00	0.00
其他应付款	33,055.50	5,707.62	11,63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2.05	10,980.00	5,880.00
非流动负债	87,979.34	67,557.50	42,291.25
其中：长期借款	60,610.70	52,800.00	25,980.00
长期应付款	23,433.50	14,645.00	16,180.00
递延收益	93.75	112.50	131.25
专项应付款	3,841.3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42,232.03	381,465.05	325,244.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232.03	381,465.05	325,244.30

1、资产结构

表 11: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要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559,451.78	92.96%	445,675.09	93.45%	389,670.55	98.75%
货币资金	108,005.03	17.95%	41,244.65	8.65%	16,438.42	4.17%
应收账款	116,407.31	19.34%	69,570.34	14.59%	46,626.34	11.82%
预付款项	1,633.54	0.27%	1,860.79	0.39%	1,960.60	0.50%
其他应收款	53,263.55	8.85%	49,096.98	10.29%	18,854.51	4.78%
存货	280,142.34	46.55%	283,902.33	59.53%	305,790.69	7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61.20	7.04%	31,236.77	6.55%	4,930.32	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8.00	0.93%	1,088.00	0.23%	1,088.00	0.28%
固定资产	28,793.05	4.78%	28,962.77	6.07%	2,960.59	0.75%
在建工程	2,871.50	0.48%	1,146.56	0.24%	834.11	0.2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3.5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	0.01%	39.44	0.01%	44.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2.75	0.84%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601,812.98	100.00%	476,911.87	100.00%	394,600.8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4,600.86 万元、476,911.87 万元和 601,812.98 万元, 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0%, 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6,626.34 万元、69,570.34 万元和 116,407.31 万元, 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8.01%,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收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的建设工程业务收入、土地款等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新邵县人民政府的往来款 95,935.92 万元。

表 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邵县人民政府	95,935.9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基建工程业务收入	82.40
新邵县农村信用联社	20,014.13	1年以内	土地款	17.19
合计	115,950.05	-	-	99.59

综上，发行人应收款金额前两单位合计为 115,950.0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854.51 万元、49,096.98 万元和 53,263.55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8.08%。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新邵县财政局、新邵县乡镇财政管理局、新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新邵县国土资源局和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的款项。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上升，往来款增加是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的主要原因。

表 1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邵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0,698.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往来款	71.33
新邵县乡镇财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8.76
新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非关联方	466.29	1-4年	往来款	0.82
新邵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05.54	3-4年	往来款	0.71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2年	反担保履约保障金	0.7
合计	-	46,969.82	-	-	82.32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为 46,969.8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的应收账款合计 96,014.73 万元，主要为应收新邵县人民政府的基建工程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政府有关部门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邵县人民政府	95,935.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基建工程业务收入	82.41
其他政府单位	78.81	-	-	0.07
合计	96,014.73			82.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约 51,669.97 万元，主要为应收新邵县财政局、新邵县乡镇财政管理局、新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和新邵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政府有关部门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邵县财政局	40,698.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76.41
新邵县乡镇财政管理局	5,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9.39
新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466.29	1-4 年以上	往来款	0.88
新邵县国土资源局	405.54	3-4 年以内	往来款	0.76
其他政府部门	5,100.15	-	-	9.58
合计	51,669.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 116,407.31 万元，其他应收款 53,263.55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政府有

关部门及单位的应收账款合计 96,014.73 万元，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约 51,669.9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147,684.7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年末净资产的 33.40%。

为支持发行人的各项建设工作，确保新邵县人民政府、新邵县财政局、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邵县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及时支付上述相关款项，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性应收款项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的函》（新政函〔2016〕205号），新邵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土桥村新邵大道北侧、土桥村新邵大道南侧、官冲村新邵大道北侧、绕城北路北侧四宗土地合计约 2,806.62 亩（商业、居住用地）的可出让土地进行整理并挂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规费（预计为土地出让收入的 4.05%）后的净收入全部返还至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政府性应收款的还款资金来源。根据上述土地地理位置及近期新邵县主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市场价格情况综合测算，预计商住用地平均出让单价不低于 45 万元/亩，扣除相关规费后，预计可实际返还不低于 126,297.9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305,790.69 万元、283,902.33 万元和 280,142.34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29%。公司最近三年存货略有减少。

表 16: 发行人 2016 年末土地资产明细

土地证号	产权单位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用途	账面净值（元）	是否抵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新国用（2006）第 000438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畔田村	21,463.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综合用地	5,800,000.00	是	是
新国用（2006）第 000439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邵县大坪新区蔡锷北路	33,190.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两用	9,957,000.00	是	是
新国用（2010）第 001135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生态园田园路旁	66,772.5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104,298,645.00	是	是
新国用（2007）第 000501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邵县新田铺镇向前村、严村、向心村	290,585.80	国有划拨	划拨	评估入账	综合用地	81,073,400.00	否	否
新国用(2004)字第 15-22-17-002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酿溪大道旁	162,400.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用地	74,100,000.00	否	是
新国用(2003)字第 15-34-17-024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酿溪镇大坪试验区	1,518.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	607,200.00	否	是
新国用(2004)字第 15-34-17-026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酿溪镇大坪试验区	17,056.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	9,380,000.00	否	是

土地证号	产权单位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用途	账面净值（元）	是否抵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新国用(2003)字第 15-34-17-027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酿溪镇大坪试验区	35,478.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	12,417,300.00	否	是
新国用(2004)字第 15-34-17-028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酿溪镇大坪谢家巷	1,187.5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	712,500.00	否	是
新国用(2004)字第 15-34-17-029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坪福康路	5,484.3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	1,919,500.00	否	是
新国用(2004)字第 15-34-17-030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坪新区向心北路	10,287.5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用地	3,600,600.00	否	是
新国用(2004)字第 15-34-17-031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酿溪镇七秀路	47,336.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住	17,990,000.00	否	是
湘（2016）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官冲村	60,619.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其他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27,871,600.00	否	是
湘（2016）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5 号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官冲村土桥村	23,779.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其他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证号	产权单位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用途	账面净值（元）	是否抵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新国用（2015）第001133号	新邵县通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回龙村、汤仁付	43,677.35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50,471,200.00	否	是
新国用（2015）第001126号	新邵县通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新邵大道南侧）	67,050.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183,466,400.00		
新国用（2015）第001127号	新邵县通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新邵大道南侧）	8,533.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23,358,400.00	是	是
新国用（2015）第001128号	新邵县通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新邵大道南侧）	4,417.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12,095,200.00	是	是
新国用（2015）第001134号	新邵县通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邵县严塘镇湖城村（原七中学校内）	19,934.00	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23,618,400.00	是	是
新国用（2009）第000748号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新田铺镇严村	141,752.7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45,077,400.00	是	是
新国用（2011）第000024号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生态园田园路旁	63,657.3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109,045,000.00	是	是
新国用（2011）第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新邵	12,950.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20,461,000.00	否	是

土地证号	产权单位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用途	账面净值（元）	是否抵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000107号	有限责任公司	大道与黄家冲路交叉口								
新国用（2011）第000108号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新邵大道与黄家冲路交叉口	67,050.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105,939,000.00	否	是
新国用（2011）第000025号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酿溪镇资江二桥南端	10,076.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9,127,248.00	否	是
新国用（2011）第000099号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酿溪镇绕城线与新邵大道交叉口	69,880.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113,155,328.00	是	是
新国用（2011）第000100号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酿溪镇绕城线与新邵大道交叉口	50,647.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82,011,696.00	否	是
新国用（2011）第000106号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绕城线旁	42,912.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住宅用地	66,541,072.00	否	是
新国用（2014）第000348号	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51,796.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城镇住宅用地	143,690,000.00	是	是
新国用（2014）第	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60,027.00	国有出让	出让	成本法	商业城镇住宅用地	166,520,000.00	是	是

土地证号	产权单位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用途	账面净值（元）	是否抵押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000349号	责任公司									
合计								1,704,305,089.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960.59万元、28,962.77万元和28,793.05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为稳定。

表 17: 发行人 2016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560.19	25,921.10
机器设备	2,748.46	1,348.65
运输设备	1,354.75	890.69
电子设备	534.82	288.53
专用设备	642.76	243.26
其他设备	127.90	100.80
合计	32,968.88	28,793.05

2、负债结构

表 18: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要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71,601.62	44.87%	27,889.32	29.22%	27,065.31	39.02%
短期借款	6,500.00	4.07%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60.28	0.23%	754.4	0.79%	1,741.13	2.51%
预收款项	182.01	0.11%	2,096.01	2.20%	2,427.10	3.50%
应付职工薪酬	43.28	0.03%	62.55	0.07%	61.76	0.09%
应交税费	11,658.50	7.31%	8,217.75	8.61%	5,319.29	7.67%
应付利息	0	0.00%	71	0.07%	0	0.00%
其他应付款	33,055.50	20.71%	5,707.62	5.98%	11,636.04	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2.05	12.41%	10,980.00	11.50%	5,880.00	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79.34	55.13%	67,557.50	70.78%	42,291.25	60.98%
长期借款	60,610.70	37.98%	52,800.00	55.32%	25,980.00	37.46%
长期应付款	23,433.50	14.68%	14,645.00	15.34%	16,180.00	23.33%
递延收益	93.75	0.06%	112.5	0.12%	131.25	0.19%
专项应付款	3,841.39	2.41%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9,580.96	100.00%	95,446.82	100.00%	69,356.56	100.00%

发行人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5,980.00万元、52,800.00万元和60,610.70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52.74%。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贷款，且融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近三年新增的长期借款增加幅度较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6,180.00万元、14,645.00万元、23,433.50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0.35%。公司2016年末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湖南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4,233.50万元借款、应付湖南省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00万元借款和应付湖南省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9,100.00万元借款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880.00万元和10,980.00万元和19,802.05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83.51%。公司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9,802.0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10,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636.04万元、5,707.62万元和33,055.50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68.55%。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应付新邵县建设局、新邵县恒信新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邵新旺路桥公司的往来款和应付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源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征地款构成。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19: 发行人 2014-2016 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270.27	36,255.97	34,067.99
营业成本	48,805.59	31,685.71	29,991.16
存货	280,142.34	283,902.33	305,790.69
固定资产	28,793.05	28,962.77	2,960.59
应收账款	116,407.31	69,570.34	46,626.34
总资产	601,812.98	476,911.87	394,60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0.62	0.96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11	0.13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2.02	2.27	12.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08	0.11

注：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6、0.62 和 0.6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1 和 0.17，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38、2.27 和 2.0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08 和 0.1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存货减少所致。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固定资产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20: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270.27	36,255.97	34,067.99
营业利润	4,088.52	363.91	332.47
利润总额	15,868.79	10,552.25	10,036.49
净利润	13,892.59	9,953.48	9,47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2.59	9,953.48	9,477.10
所有者权益	442,232.03	381,465.05	325,244.30
营业利润率	7.02%	1.00%	0.9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3.37%	2.82%	3.80%
总资产收益率	2.58%	2.28%	3.06%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在营业收入方面，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067.99万元、36,255.97万元和58,270.2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0.78%；补贴收入分别为9,754.93万元、10,296.28万元和11,923.35万元。2014年-2016年，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最近3年营业收入+最近3年补贴收入）”的比例为80.09%，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均来自公司自身收益。从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结构来看，公司2016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2015年增加了1,197.45万元，增幅为3.61%；公司2016年水费收入较2015年增加了238.67万元，增幅21.16%；公司2016年公交收入较2015年略有增加，增幅为12.50%；电费收入2016年较2015年小幅增加，增幅达6.76%。

在利润指标方面，2014年至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77.10万元、9,953.48万元和13,892.5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07%。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平稳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477.10万元、9,953.48万元和13,892.5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07%。

总体来看，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实现，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加，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近三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比均达到5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新邵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邵阳市新邵县基础设施项目委托建设及回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受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委托，按委托建设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实施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委托方委托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回购款一般按发行人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的10%-20%计算，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可继续通过

基础设施的委托代建获得可观的收入。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21: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601,812.98	476,911.87	394,600.86
流动资产		559,451.78	445,675.09	389,670.55
流动负债		71,601.62	27,889.32	27,065.31
净利润		13,892.59	9,953.48	9,477.10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7.81	15.98	14.40
	速动比率	3.90	5.80	3.10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26.52%	20.01%	17.58%
EBITDA 利息倍数		3.31	3.24	3.43

注：1、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0 倍、15.98 倍和 7.8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10 倍、5.80 倍和 3.90 倍。从公司流动性指标来看，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58%、20.01% 和 26.52%，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3、3.24 和 3.31，总体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 22: 发行人 2014-2016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40	-600.29	3,4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0.87	-4,273.68	-4,03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6.86	29,680.20	3,283.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05.03	41,244.65	16,438.42

2014至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5.61万元、-600.29万元和5,604.40万元。其中公司20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4.29万元和-4,273.68万元和-12,450.87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且暂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3.66万元、29,680.20万元和73,606.86万元。公司近两年新增长期借款较多，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16,438.42万元和41,244.65万元和108,005.03万元，逐年递增。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同时，合理的筹资规划满足了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基础，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110,346.24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60,610.70万元，短期借款6,500.00万元，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2.05 万元，长期应付款 23,433.50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前十大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发行人 2016 年末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

序号	债权人	债务规模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务类型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邵县支行	12,000.00	2015-10-21	2035-10-20	4.12%	质押借款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邵县支行	12,000.00	2015-11-3	2035-10-20		质押借款
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县支行	12,000.00	2016-1-1	2019-1-1	8.50%	抵押借款
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县支行	5,000.00	2016-1-31	2019-1-31	基准上浮 50%	担保借款
5	湖南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77.50	2016-10-27	2036-10-27	4.90%	长期政策性贷款
6	湖南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77.50	2016-10-28	2036-10-28	4.90%	长期政策性贷款
7	中国建设银行	4,950.00	2015-12-22	2018-12-22	4.65%	质押借款
8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500.00	2007-5-29	2027-5-28	6.55%	质押借款
9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6-12-27	2021-12-7	6.79%	抵押借款
10	中国建设银行新邵大街分理处	3,700.00	2015-11-16	2018-11-15	4.75%	担保借款
合计	-	68,605.00	-	-	-	-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表所示：

表 24：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44,302	12,162	9,459	2,340	8,520	2,520	2,540	2,53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34,302	12,162	9,459	2,340	8,520	2,520	2,540	2,53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10,000	-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合计	54,302	12,162	39,459	32,340	38,520	32,520	32,540	2,530

注：上表中偿还规模均为本金，不含利息。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25：发行人 2016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湖南省新邵县工业职业 中等专业学校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255.00
湖南省新邵县工业职业 中等专业学校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新邵县第一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62.00
新邵县第一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新邵县第二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新邵县第二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新邵县第三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62.00
新邵县第三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新邵县第四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28.00
新邵县第五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46.00
湖南省新邵县第八中学	保证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854.00
湖南省棚户区改造投资 有限公司	质押物担 保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593.7
新邵县恒信新城镇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新邵县恒信新城镇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38,725.70

六、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88,255.24万元：其中受限应收账款及政府补贴受益权12,593.70万元，为用于银行借款质押；受限土地使用权75,661.54万元，受限原因为银行借款抵押。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方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方情况如下：

1、 股东

表 26: 发行人 2016 年末关联交易方

股东名称	所在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邵县人民政府	新邵县	15.01	15.01

2、 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余额

表 27: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邵县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959,359,213.98	693,720,647.10	463,405,919.17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 28: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邵县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959,359,213.98	693,720,647.10	463,405,919.17
新邵县人民政府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0	

八、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九、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十、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公司于2014年通过信托贷款融资1.4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偿还0.4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2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贷款期间	年利率%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0,000.00	2014.9.29-2017.9.28	7.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借款0.40亿元，借款余额1.00亿元，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2016年末，除上述信托产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没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3 年聚焦三农，对农业的重视达到空前高度。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让农业成为充满希望的朝阳产业。当前，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背景下，中国农业必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

虽然发展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很大，但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偏小，体现农业发展的产业化、规模化、基地化的生产格局尚未形成，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农业科技产业园以其科研型、示范型、高效型的特征成为新一轮农村经济启动的切入点和新起点。搭建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并决定在新邵县打造一个全省领先、地州一流、湘西南区域集科研、孵化、示范、培训、推广、展览、休闲为一体的农业科技产业园，综合运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现代农业生产手段和现代经营管理方式，加强农业技术的组装集成与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业低产低效，粗放经营的特点，以农业资源利用的高效化，充分展示融科学性、经济性、艺术性、文化性为一体的，天人合一的现代农业风貌，成为展示新邵县农业的窗口、新邵农业产业园区的标杆。这个决策，对于加快发展新邵现代农业，推进新邵城乡一体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表 30 所示：

表 3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49,816.08	46.72%	70,000.00
	合计	149,816.08	-	7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介绍

1、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是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

新邵农业离集成配套尚有较大距离，产业结构很不合理，农业各项活动仍多以常规技术当家。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大力推进农村的改革，走现代化农业道路。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业科技产业园，突破传统农业远离城市或城乡界限明显的局限性，加强农村水利、土地整理、道路交通、电力配送、环境设施、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地进行资源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推动农副产品由小规模、零散化、粗放式向基地化、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方式转变，加快高效农业的发展；有利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效益和综合生产能力；有利于拓展农业的功能，为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开辟通道，推动新邵县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增强综合发展实力。这种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必将有力的推动现代农业的建设，加速新邵县城乡一体化。

（2）项目的实施是农产品竞争能力实现重大提升的需要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是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推进“四化同步”和城乡一体化的重要途径，2015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要协

调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三个领域”，坚持市场决定、政府调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完善机制，重点突破、协调发展“四个原则”。加快实现由总量扩张向转型升级、由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由分散无序向集聚发展的“三个转变”。要围绕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主攻“六个重大提升”，即：着眼于产后减损，在农产品初加工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提档增值，在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节能减排，在副产物综合利用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技术创新，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产业集聚，在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辐射带动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品牌培育，在农产品加工业市场竞争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

（3）项目的实施是扩大农村就业门路、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

新邵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始终是农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的人地矛盾越来越突出，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困难。农产品消费支出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的持续下降，进一步弱化了农民在“农内”增收的潜力。要适应这种变化，必须进一步调整就业结构，减少农业人口，才能使得农民获得平均的社会报酬。因此，转移农民已经成为农民致富的当务之急、必由之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跳出农字抓农业，引导农民到“农外”寻找出路。多年来，新邵县不少农民常年在外地打工，有效的增加了家庭收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济问题。但是，长期的离乡背井，使家庭空巢、子女脱管、老人孤独、夫妻不和等问题日渐突出，许多在外务工人员面临外出挣钱和本土持家的两难选择，希望在本本地找到就业门路。农业科技产业园的建设，为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找到了最佳结合点，也开辟了一条

新的农村就业门路，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

（4）项目的实施是适应社会结构调整的需要

随着新邵县城市化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走出农村区域、农业领域，流向城市和二、三产业，城乡间的要素流动、人员流动、信息流动日趋频繁，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正逐渐被打破，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在这样的背景下，城乡社会各阶层加速分化与融合，社会结构步入快速调整期，城乡一体化已是大势所趋。本项目作为一项沟通城市与农村、市民与农民、农业与休闲旅游业的复合型产业，充分体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要求，既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解农业、贴近农民、认识农村的机会，也为增进农民对现代文明的了解和认知提供了平台，促进了城乡交流和共同发展。这种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正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的要求，也是保证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必由之路，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

（5）项目的实施是新邵县产业发展的需要

新邵县依托本地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以招商引资、推进项目为核心加快农业产业化建设，已逐步发展形成了玫瑰花、猕猴桃、紫玉淮山三大产业。目前，发展了千亩猕猴桃基地、1000亩玫瑰花花卉基地、400亩紫玉淮山基地；专业从事猕猴桃生产的个体户400个、专业从事玫瑰花生产的个体户200个、专业从事紫玉淮山生产的个体户1000个。柑橘是新邵县传统产业，全县种植面积达到8万亩以上，年产优质柑橘7万吨。另外，全县共有农产品加工企业430家，其中规模企业19家。省级龙头企业4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家；从业人数9326人；建成基地35.46万亩。规模农庄12家，其中省星

级农庄 7 家。全县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106 家，其中粮油合作社 24 家，果蔬合作社 25 家，养殖业合作社 43 家，有农机、植保合作社 14 家，入社社员 3286 人。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邵县农业经济向产业化、高效化发展，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6）项目的实施是湖南省重要战略部署

湖南省省委、省政府对邵阳产业园区的建设高度重视，提出了“依托湘商力量，在邵阳建设湘商工业示范园区”的战略构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邵阳湘商产业园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发改地区〔2014〕1021号）中提出在统筹全省用地计划时，优先支持邵阳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用地需求，促进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级负担、市县为主、先建后补”的原则，支持湘商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有较多的优惠政策支持。

此外，新邵经济开发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是新邵对接粤港澳和东南亚的主战场。同时，“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思路进一步明晰。“十三五”时期，随着交通区位优势的一步发挥，新邵经济开发区与沿海地区市场相通、经济相融的优势更加凸显，不仅会迎来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良好机遇，还为引进吸收先进技术、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提供了有利契机。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新邵经济开发区是湖南省省级经济开发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因此，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的建设也是进一步体现新邵经济开发区战略地位的重要一步。

综上所述，该项目势在必行，无论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于民于国均意义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2、项目审批情况

表 31：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备注
1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16】109号）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7月5日	项目批复
2	《关于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字【2016】66号）	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3日	环评批复
3	《关于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预审意见》（新国土预审【2016】65号）	新邵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5日	项目用地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第1606023号）	新邵县城乡规划局	2016年6月8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邵阳市节能监察中心	2016年6月28日	评审意见书
6	关于《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新稳办函【2016】1号）	新邵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	维稳批复
7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企业债券募投项目更名的批复》（新发改农【2017】30号）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2月16日	项目名称变更批复

3、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新邵县城西南部，北至七秀路，东至大陈路，南至桐子坪路，西至规划路。

本项目按照“设施现代化、设备智能化、技术标准化、工艺流程化、管理科学化”的要求。依托项目区资源环境优势，以推进现代化农业建设为目标，以农业高新技术为依托，建设813.72亩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通过建综合管理服务区，将蔬菜、果品贮藏、检测、加工、批发、交易、配送等多种经营方式联合起来，建立完善的产业链条；引导农业旅游经济向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方向发展。最终将示范园区建设成为集试验、示范、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经营、休闲的一体化现代化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在

全县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

该区域主要为新邵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国家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服务，目前有意向入驻农业科技产业园的单位有：邵阳市云新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雨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大同福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邵富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新邵沁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邵县玉辉农林开发有限公司、鸿瑞生态农牧公司、心连心食品公司、大成粮油公司等。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2,483.00m²（约 813.72 亩），拟建建筑面积 695,710.76m²，其中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532,500.00 m²、综合楼及研发楼等建筑面积 130,239.08 m²、员工宿舍楼等建筑面积 32,971.68 m²。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等生产流通设施及员工生活设施。

1) 农业科技产业园核心区（I）：占地面积 150,800.00m²，建筑面积 149,160.92m²。主要布设研发中心、为生产加工的管理用的建筑与设施、园区人员（生产、流通及交易）服务用的建筑与设施等。

2) 农产品交易区（II）：占地面积 19,310.00 m²，建筑面积 27,192.86m²。主要布设交易类用的建筑与设施等。

3) 冷链物流区（III）：占地 38,613.00 m²，建筑面积 42,364.26m²。主要布设流通用建筑与设施等。

4) 标准化厂房区（IV）：占地 333,760.00 m²，建筑面积 476,992.72m²。主要布设加工用建筑与设施、配套的辅助性建筑与设施等。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49,816.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463.3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40.97 万元，预备费 6,311.76 万元，建设期利息 9,9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49,816.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25%；融资 10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5%。

投入计划为第 1 年计划投入 97,380.45 万元，其中融资 65,000 万元、单位自筹 32,380.45 万元；第 2 年计划投入 52,435.63 万元，其中融资 35,000.00 万元、单位自筹 17,435.63 万元。

6、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份动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2 月末，项目前期拆迁、土地征收、项目勘探、项目规划设计等工作已全部完成，园区标准化厂房、仓库、屠宰车间、道路等相关设施的建造正在进行中。截至 2018 年 2 月末，本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 26,220.00 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 17.50%。

四、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销售收入包括加工车间销售收入；企业总部研发楼、员工宿舍、冷链物流及交易市场销售收入；停车位停车收费收入。

该项目销售价格参考新邵县大坪新区范围内加工车间、企业研发楼出售市场价格，对商品房市场销售均价、加工车间销售均价及企业研发楼销售均价进行定价。市场价格参考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加工车间市场出售价参考表

企业名称	加工车间出售均价（元/ m ² ）
心连心农产品冷链物流厂	2,550
新邵县大型鞋厂	2,450
湘中汇商硅谷产业园	2,500

表 33：企业研发楼市场出售价参考表

企业名称	企业研发楼出售均价（元/ m ² ）
新邵大坪开发区企业研发楼	3,250
新邵东谷大厦	3,200
新邵县大型鞋厂	3,150

其他参考数据（<http://shaoyang.58.com/xinjunixian/fangchan/>，http://shaoyang.ganji.com/fang9/a2/http://shaoyang.58.com/xinjunixian/zhaozu/pve_1092_2/?PGTID=0d30000d-01b2-ceed-fe3e-31c3bd9f1ce7&ClickID=1。）时间2016年5月份。

参考2016年5月份新邵县大坪新区及新邵周边地区加工车间、研发楼出售市场价格，本项目预计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验收。项目运行期第一年，加工车间销售定价为2,500元/m²，企业研发楼、配套区销售定价为3,200元/m²，今后价格每年按5%上涨；停车位年租赁收费收入按200万元计入。

本项目预计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验收。参考2016年5月份新邵县大坪新区及新邵周边地区加工车间、企业研发楼出售市场价格，项目运行期第一年，加工车间销售定价为2,500元/m²，企业总部研发楼、配套区销售定价为3,200元/m²，今后价格每年按5%上涨；停车位年租赁收费收入按200万元计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项目征收增值税、税率为4.76%。城建税按增值税的5%征收，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征收。按销售收入的0.05%缴纳印花税。

加工车间出售面积为每年106,500.00 m²，首年（2019年）出售单价为2,500.00元/m²，预计首年可实现收入26,625.00万元。此后4年，加工车间出售单价每年涨幅预计为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加工车间出售收入预计合计为147,119.93万元。

研发楼出售面积为每年32,642.15 m²，首年（2019年）出售单价为3,200.00元/m²，预计首年可实现收入10,445.49万元。此后4年，研发楼出售单价每年涨幅预计为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研发楼出售

收入预计合计为 57,717.92 万元。

停车位 650 个，按 1.5 元/小时收取停车费，假设出租率 70%，每天按 8 小时出租，停车位年租赁费收入预计为每年 200.00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停车位的租赁费收入预计合计为 1,000.00 万元。

综上，项目建设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能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05,837.85 万元。

（二）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分析

（1）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征收部分农田、水塘和民居，并将导致项目区内部分民用设施的拆迁，这将对当地居民的就业和收入产生负面影响，但是本项目的开工建设也会提供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项目区域旅游业经济发展，增加项目区域与周边城镇的商业来往，促进区域内旅游业、休闲观光业、商业、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社会需求。因此，对当地居民就业和收入有正面影响。

（2）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由于当地农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一定会随之提高，提高当地居民的生存质量和生活质量，有利于他们身心健康，提高寿命。

（3）项目对所在区农民素质的影响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尽快取得经济效益，也同时让参与项目的农民增收，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采取技术投入和资金支持，通过当地农业局和农业技术部门，依托产业园内的科研机构及其科研成果，协助对农户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对科研成果实行产业转化，

使当地农民通过项目的实施得到整体素质的提高。

（4）对周边地区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该地区的建筑材料承销商将从中受益。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节约运输时间、减少交通事故、降低车辆运营费用，交通运输业者和周边群众将从中受益。

（5）对周边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带动沿线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加强西南部新城区域与江北中心城区联系，使当地文化教育水平也相应得到提高。项目建成后，根据交通量、人口分布等具体情况，在道路适当位置设置宣传栏和绿化带，除美化环境外，还可以减轻汽车噪音和尾气对公路两侧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当地卫生无不利影响，可促进新农村建设的发展。

（6）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化进程等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成，将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和功能，提升西南部新城的整体形象，明显改善当地的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直接服务于西南部新城区域的规划开发，促进项目区域的城镇化进程。

（7）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化管理，极大地满足了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新邵农业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湘西南农业产业园的容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提供1万个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2、项目与所在地互适性分析

本项目无论是从项目区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的接纳程度分析，还是从当地政府部门、居民支持项目的存在性发展方面预测，本项目

建设都与项目区所在地发展具有互适性。

（1）不同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态度及参与程度。项目施工期间，会给周边群体的出行带来暂时不便。为了确保不同群体的切身利益，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一定要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部门的有关政策，要密切与地方政府部门配合，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使受补偿者从中得到实惠，使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周边群众的出行安全。本项目的建成将改善项目区域交通条件，使得区域内外物流运输

通道沟通顺畅，有利于西南部新城区的招商引资，对周边及新邵县经济稳步增长有极大的拉动作用。运营期间，交通运输业者、沿线区域商业经营者、旅游从业者及沿途群众将从中受益。因此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不同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持支持态度并会积极参与。

（2）周边地区的各类组织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态度。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项目区域乃至整个新邵县经济发展将从中受益，同时也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市直各部门表示将给予大力支持，做好协调配合，从各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所在地区涉及的主要部门对本项目持积极态度，根据项目规划区域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项目研究期间与各部门密切结合、及时沟通，采取相应措施，完善项目方案，尽可能的满足各部门提出的要求。当地政府、各部门及人民群众会在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粮食、蔬菜、肉类等生活供应条件，医疗等社会福利条件予以保障。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的各类组织对项目建设和运营采取支持的态度并给与最大程度的协作。

（3）项目区域现有技术、文化状况与项目建设和发展的适应程

度。

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优越，造就了充裕的高素质建筑企业和人力资源，项目建设和运营后所需的各类人员充足，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要求。

五、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以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开设银行专户，实行集中管理和按计划用款，并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

六、发债募集资金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贷款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权代理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

2、债权代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

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债权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4、债权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权人应作为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7、债权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债权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债权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

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债权代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1、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13、债权代理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监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债权代理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监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债权代理人是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除项目收益债外，债权代理人可以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或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兼任。当债权代理人是由募集资金或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之外的其他机构担任时，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和偿债资金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进行现场调查或书面问询的次数应不低于3次。当债权代理人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兼任时，债权代理人同时应对偿债资金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进行现场调查或书面问询的次数应不低于2次。当债权代理人由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兼任时，债权代理人同时应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进行现场调查或书面问询的次数应不低于2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相关记录需留存备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省、市州发改委。

14、债权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5、债权人担任《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债权人不妨碍：

- （1）债权人通过合法交易场所买卖本期债券；
- （2）债权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 （3）债权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承销商。

16、债权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发现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或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协调解决，必要时向省、市州发改委报告。

17、债权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债权人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符合以下规定：

1、债权人应在债权代理期间在其能力范围内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债权人应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5）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

情况；

（8）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9）债权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为债权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债权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权代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4、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权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除聘请债权人代为办理与债券持有人权益相关事项外，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包括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是否同意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作出决议；

- 5、对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 6、当发行人或/和债权代理人对已生效的《债权代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 7、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8、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发改委、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4、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资产重组；
- 6、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7、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 8、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9、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项偿债账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期足额支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项偿债账户上设定权利限制；

10、发行人或/和债权代理人拟对已生效的《债权代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除以上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外，以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三）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确保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订《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于本期债券发行之日（具体日期以《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发行日为准）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银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将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仅限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本期债券的特定需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于发行人做出的任何违反《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拨付申请，监管银行有权予以拒绝。发行人有权定期对监管银行保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核查。发现监管银行未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因监管银行的过错导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监

管银行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根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于国家发改委下发2017年邵阳公司债发行核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指定营业机构开立偿债专户。发行人应按照本次2017年邵阳公司债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最迟于兑付日和/或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存入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偿债专项账户。

债权代理人应于兑付日和/或付息日前1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如期支付应偿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监管银行应核对发行人是否按时将应偿还的本息金额划拨至本协议约定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如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本金和/或利息存入日期的前5个工作日仍未划拨至各自的偿债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应书面通知发行人，进行追缴。发行人的偿付资金全部到达偿债专户后，监管银行应根据预留印鉴进行资金划转。采用柜台划款方式的，发行人应在划款日前三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申领柜台转账凭证，监管银行予以协助配合。发行人发送划款指令时，需同时提交银行柜台转账凭证原件，并加盖由发行人保管的预留印鉴章，监管银行审核确认后加盖由监管银行负责保管的托管账户监管印章，通过开户机构柜面办理划款。监管银行在履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至债权代理人或为债权代理人开通偿债专项账户网银查询权限。如兑付日和/或付息日前1日发行人仍未补足本期应偿还本金和/或利息款项，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应立即启动债券清偿程序：

- 1、债权代理人应再行通知发行人，要求其在兑付日和/或付息日前将本期应偿还本金和/或利息款项划至对应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如发行人在从兑付日和/或付息日算起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将本期应偿还本金和/或利息款项划至对应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债权人应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法律程序进行追缴。

（四）偿债准备金制度的设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融资设立了偿债准备金制度，规定公司“按照年度净利润的25%建立偿债准备金，专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9,953.48万元，预计未来每年可为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筹备准备金约2,488.37万元。

二、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第三方担保机构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46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80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财务状况

1、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1.27亿元，总负债为46.68亿元，净资产64.59亿元。2016年，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5亿元，净利润6.0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33：三峡担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度
资产总计	1,112,662.33
负债合计	466,78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880.57
营业收入	149,516.77
利润总额	72,959.24
净利润	60,2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77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集团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64.75亿元，传统融资性

担保 118.95 亿元，债券担保 364.85 亿元，基金担保 446.52 亿元，非融资担保及其他 34.43 亿元。根据重庆市金融办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渝金函[2015]257 号），监管口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239.95 亿元，其中，债券担保责任余额为 122.41 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117.54 亿元；结合集团当期净资产 56.41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4.25。

- 3、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五）
- 4、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件六）
- 5、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件七）

（三）担保公司资信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A。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

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企业债券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三、其他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394,600.86万元、476,911.87万元和601,812.98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58%和20.01%和26.52%，近三年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好水平，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较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4,067.99万元、36,255.97万元和58,270.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477.10万元、

9,953.48 万元和 13,892.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7.10 万元、9,953.48 万元和 13,892.59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分别为 389,670.55 万元、445,675.09 万元和 559,451.78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3,879.86 万元、161,772.76 万元和 279,309.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005.03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有利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149,816.08 万元，预计将实现项目收入合计约 205,837.85 万元。

经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可实现的项目收入合计 205,837.85 万元，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1.37 倍。如本次发行 7 亿元企业债券，上述收入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金额。

（五）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随着旧城区改造的不断进行，邵阳市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得到完善，

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发行人作为区域内的唯一建设主体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多年来公司也依靠稳健的经营方式、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信用，与国内外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自身从国内各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尚有21.99亿元未使用，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不断完善战略规划、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六）本期债券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设置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提前偿还本金条款的设置，减轻了公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积极申请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2014-2016年，公司总债务/EBITDA分别为2.94倍、5.52倍和5.05倍；总债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33倍、-106.25倍和15.51倍。EBITDA对总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弱，尽管2014和2016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但对总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增加，未来负债水平有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为邵阳市国有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

包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运营等多个业务板块，目前各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周转情况较好，可有效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聘请了偿债资金监管银行，设置了全面的偿债资金监管流程，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0、15.98和7.81，最近三年有所波动，但均保持较高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3.10、5.80和3.90，略有波动。从公司流动性指标来看，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58%、20.01%和26.52%，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均保持较低水平。2014年至2016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3、3.24和3.31倍，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所不同。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国家土地整治政策、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地方政府支持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会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在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资产注入等方面均得到了邵阳市政府及新邵县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地方政府每年持续注入的土地资产以及公司目前充足的土地资产为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因此政府政策出现对发行人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此外，发行人将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土地、税收等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

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巩固其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邵阳市的发展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公司运营风险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比较大。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规划等政府决策影响大，如该部分业务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减少，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正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对策：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贯彻经营城市的理念，巩固现有主业，积极拓展市政公用事业业务及其他业务，以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减少对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依赖性，确保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为加强经营管理，发行人将建立企业的营运网络和信息网络，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并建立融资风险预警应急机制，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

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行人利润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9,754.93万元、10,296.28万元和11,923.35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7.19%、97.57%和75.14%。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发行人存在利润过度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随着旧城区改造的不断进行，邵阳市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得到完善，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发行人作为区域内的重要建设主体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将更加丰富，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未来发行人利润过度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况将会有所缓解。

（四）发行人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2014-2016年，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05,790.69万元、283,902.33万元和280,142.34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77.49%、59.53%和46.55%。发行人2016年末存货主要为土地、工程施工和商品林，占公司2016年末存货的比重分别为60.84%、27.92%和11.17%。发行人资产负债中存货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目前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邵阳市和新邵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随着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的不断开工，公司存货中的土地会随着建成项目的出售逐渐变现。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为公司与新邵县人民政府已签订回购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渐回收资金。公司存货中的商品林将根据林木的生长周期变现。此外，考虑到发行人未来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将逐渐减小；且随着邵阳市和新邵县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开展，存货周转率预计也将逐步提高。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4-2016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6,626.34万元、69,570.34万元和116,407.31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11.82%、14.59%和19.34%；2014-2016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854.51万元、49,096.98万元和53,263.55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4.78%、10.29%和8.85%。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主要系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为支持发行人的各项建设工作，确保新邵县人民政府、新邵县财政局、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邵县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及时支付上述相关款项，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性应收款项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的函》（新政函〔2016〕205号），新邵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土桥村新邵大道北侧、土桥村新邵大道南侧、官

冲村新邵大道北侧、绕城北路北侧四宗土地合计约 2,806.62 亩（商业、居住用地）的可出让土地进行整理并挂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规费（预计为土地出让收入的 4.05%）后的净收入全部返还至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政府性应收款的还款资金来源。根据上述土地地理位置及近期新邵县主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市场价格情况综合测算，预计商住用地平均出让单价不低于 45 万元/亩，扣除相关规费后，预计可实际返还不低于 126,297.90 万元。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鹏元资信评定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正面

1、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长。邵阳市经济持续发展，2016年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增至 1,520.86 亿元，2014-2016 年增速分别为 10.80%、9.6%和 7.9%；2016 年邵阳市公共财政收入为 97.73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1%。

2、业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公司近年项目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688,077.13 万元，尚需投资规模为 685,205.64 万元，且均已签订回购（代建）协议，能为公司业务持续性提供一定支持。

3、公司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4-2016 年，新邵县财政局向公司注入账面价值为 123,572.14 万元的土地、林权、商业性门面等资产；2016 年，公司获得新邵县政府增资 8,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8,600.00 万；此外，公司 2014-2016 年共收到 29,724.4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三）关注

1、新邵县区域经济及财政收入总量不大，公共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地方财政自给能力偏弱，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较大，对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主要负责新邵县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16年，新邵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127.2亿元和8.21亿元，规模不大；2014-2016年，新邵县税收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及财政自给率均值分别为35.06%和19.77%，公共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受土地一级出让市场景气度及出让土地规模波动的影响，2016年新邵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较2015年减少61,233万元，降幅为82.54%。

2、经营业务回款能力较弱，资金支出压力较大。2014-2016年，公司经营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5.61万元、-600.29万元和5,604.40万元，波动较大，收现比分别为34.26%、36.72%和18.13%，收现能力较弱；截至2016年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685,205.64万元，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3、资产流动性偏弱。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资产占比分别为19.34%和46.55%，其中，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政府部门项目款，回收时间不确定；存货主要受系土地、林权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已抵押土地资产总价值97,776.70万元，占土地资产的比重为57.37%，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

4、偿债压力增大。随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增大，2014-2016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从48,040.00万元增至110,346.24万元，考虑到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仍较大，预计未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5、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6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为 38,725.7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8.76%，均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邵长律所”）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且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同时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操作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其投入的资产合法、合规。

5、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6、《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邵长律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

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批准后即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合法批准和授权，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七）《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八）《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新涟街（小溪路交叉口）

邮编：422900

联系人：谢文建

联系电话：0739-3609918

传真：0739-3680826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潘力、马晓波、冯斌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7楼	潘力、马晓波	021-68761616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褚嘉依	021- 61036972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王敏	021-20639670
深圳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南小街147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杜柏锬	010-83321284

附表二：

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050,349.11	412,446,486.59	164,384,16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4,073,111.21	695,703,402.98	466,263,363.52
预付款项	16,335,441.90	18,607,860.03	19,606,020.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635,467.61	490,969,832.74	188,545,063.95
存货	2,801,423,437.82	2,839,023,344.55	3,057,906,86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4,517,807.65	4,456,750,926.89	3,896,705,46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930,474.17	289,627,720.66	29,605,878.29
在建工程	28,714,965.81	11,465,563.17	8,341,125.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18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069.03	394,440.40	440,96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2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612,009.01	312,367,724.24	49,303,161.17
资产总计	6,018,129,816.66	4,769,118,651.13	3,946,008,63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02,808.73	7,544,005.03	17,411,250.43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820,081.73	20,960,072.61	24,270,976.41
应付职工薪酬	432,825.50	625,476.76	617,623.81
应交税费	116,585,000.24	82,177,473.72	53,192,870.32
应付利息		71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555,007.29	57,076,156.28	116,360,39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20,470.00	109,800,000.00	5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6,016,193.49	278,893,184.40	270,653,11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106,975.83	528,000,000.00	259,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34,335,000.00	146,450,000.00	161,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8,413,888.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7,500.00	1,125,000.00	1,3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793,363.83	675,575,000.00	422,912,500.00
负债合计	1,595,809,557.32	954,468,184.40	693,565,61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6,727,100.00	120,727,100.00	120,727,100.00
资本公积	3,707,101,880.35	3,404,358,001.35	2,941,685,390.5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56,232.34	936,376.37	814,283.91
未分配利润	427,435,046.65	288,628,989.01	189,216,24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320,259.34	3,814,650,466.73	3,252,443,016.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320,259.34	3,814,650,466.73	3,252,443,01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8,129,816.66	4,802,245,451.13	3,979,135,431.05

附表三：

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2,702,680.58	362,559,702.73	340,679,876.37
减：营业成本	488,055,906.97	316,857,050.10	299,911,62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65,304.87	18,638,399.52	17,813,076.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949,701.46	22,653,237.29	15,648,226.72
财务费用	588,054.19	958,054.28	3,846,868.92
资产减值损失	258,514.42	-186,110.66	135,34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40,885,198.67	3,639,072.20	3,324,728.27
加：营业外收入	119,393,401.28	103,197,837.88	97,754,14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90,694.54	1,314,450.33	713,94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0,68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8,687,905.41	105,522,459.75	100,364,926.82
减：所得税费用	19,761,991.80	5,987,619.93	5,593,91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38,925,913.61	99,534,839.82	94,771,00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25,913.61	99,534,839.82	94,771,007.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925,913.61	99,534,839.82	94,771,00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25,913.61	99,534,839.82	94,771,00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四：

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27,839.65	133,119,663.27	116,706,61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25,601.64	927,397,153.21	393,812,2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53,441.29	1,060,516,816.48	510,518,82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518,443.02	615,523,660.97	333,639,35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1,001.53	8,661,432.80	12,034,27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2,990.97	2,547,294.67	4,075,26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6,956.53	439,787,284.47	126,613,86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609,392.05	1,066,519,672.91	476,362,7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4,049.24	-6,002,856.43	34,156,05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17,049.25	42,736,838.99	40,342,93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44,549.25	42,736,838.99	40,342,9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08,749.25	-42,736,838.99	-40,342,93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996,410.00	520,200,000.00	150,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43,8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740,289.00	520,200,000.00	150,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783,964.17	171,870,000.00	90,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87,762.30	51,527,980.00	27,783,4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71,726.47	223,397,980.00	118,133,4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68,562.53	296,802,020.00	32,836,5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603,862.52	248,062,324.58	26,649,68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446,486.59	164,384,162.01	137,734,47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050,349.11	412,446,486.59	164,384,162.01

附表五：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27,266,626.28	1,877,286,356.86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25,346,425.82	37,711,272.44
应收保费	9,309,601.65	16,508,883.99
应收代偿款	591,594,670.67	541,119,575.69
委托贷款	1,003,279,209.58	583,012,570.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8,222,752.44	718,027,850.00
存出保证金	869,063,074.98	1,146,259,35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2,190,000.00	3,503,436,7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2,141,150.00	87,141,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9,669,657.85	10,207,725.97
固定资产	199,573,002.84	185,971,693.33
在建工程		18,770,637.96
无形资产	6,893,431.30	6,256,86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47,206.85	277,762,814.46
其他资产	1,660,326,529.88	1,105,654,806.21
资产总计	11,126,623,340.14	10,115,128,271.26
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500,000.00	
应付利息	73,333.33	410,000.01
预收保费	33,397,847.47	33,024,722.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780,592.01	81,462,605.06
应交税费	125,650,835.14	135,502,336.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9,940,638.69	866,218,830.28
担保合同准备金	1,093,588,279.23	998,499,282.34
应付股利	1,100,000.00	800,000.00
存入保证金	525,468,254.56	492,866,039.55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571,317,844.92	1,393,369,566.23
负债合计	4,667,817,625.35	4,017,153,38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809,101.98
其它综合收益	1,785,000.01	2,912,620.21
一般风险准备	359,015,586.87	305,056,550.25
盈余公积	160,884,951.13	114,619,994.60
未分配利润	576,219,540.35	825,081,89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7,905,078.36	5,432,480,159.04
少数股东权益	710,900,636.43	665,494,72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8,805,714.79	6,097,974,888.27

附表六：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5,167,651.06	1,647,516,474.05
担保业务收入	994,350,203.79	984,785,904.70
减：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1,808.41	-8,725,051.12
担保业务净收入	990,628,395.38	993,510,955.82
减：分出保费	505,331.11	452,083.00
已赚担保费	990,123,064.27	993,058,872.82
利息净收入	224,604,581.27	454,081,06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51,319.20	130,650,22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4,937.09	3,056,64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8,788,686.32	69,726,308.38
二、营业支出	803,412,072.92	946,671,897.9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76,019,507.22	304,967,631.65
税金及附加	30,485,136.17	81,440,876.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103.76	
业务及管理费	261,585,853.15	232,966,834.49
财务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9,343,808.46	2,282,633.67
资产减值损失	225,813,664.16	325,013,921.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755,578.14	700,844,576.08
加：营业外收入	40,784,549.33	18,155,91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6,442.32	196,322.85
减：营业外支出	2,947,693.59	4,243,98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801.07	12,52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592,433.88	714,756,502.26
减：所得税费用	126,824,987.16	112,504,47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67,446.72	602,252,02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552,539.52	544,655,691.91
少数股东损益	76,214,907.20	57,596,334.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7,620.20	718,35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7,620.20	718,355.6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7,620.20	718,355.6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1,639,826.52	602,970,381.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25,424,919.32	545,374,04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14,907.20	57,596,334.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附表七：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039,462,826.90	973,284,756.66
收到再担保业务的现金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347,011,225.78	123,050,277.92
收到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855,246.65	
收到贷款利息取得的现金	71,844,661.16	98,471,908.62
政策性担保基金相关的现金净收支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118,530.91	991,941,99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292,491.40	2,186,748,935.36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1,027,013,135.21	680,072,744.3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735,000.00
支付再保业务的现金	505,331.11	452,083.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59,525.76	135,941,12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53,858.04	314,648,19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298,369.98	200,942,8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230,220.10	1,408,792,0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7,728.70	777,956,89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8,220,772.31	7,48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149,778.19	440,339,12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997.85	236,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8,437,548.35	7,929,575,82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46,845,057.64	10,18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5,588.25	16,470,239.25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52,141,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380,645.89	10,257,611,38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3,097.54	-2,328,035,56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00,000.00	7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402,333.35	294,048,51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389,000.00	46,112,95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02,333.35	356,048,51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97,666.65	410,951,48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783,159.59	-1,139,127,17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235,654.51	2,410,362,83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452,494.92	1,271,235,654.51